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49)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及2019年3月29日的內幕消息公告；(ii)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復牌指引公告；及(iii)日期為2019年5月13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公告。

經與本公司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法證會計團隊(「法證會計團隊」)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決定擴大目前法證審閱範圍，將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納入第一階段審閱範圍，並調查其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存疑的對外擔保及／或其他潛在的可疑交易。本公司董事會預計法證會計團隊將於2019年6月21日前出具有關法證審閱報告。本公司已於2019年5月13日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對於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全年業績」)的審核仍在進行中。因此，全年業績及本公司2018年度報告將延遲刊發及寄發。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止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止買賣。因全年業績尚無法公佈，具體公佈時間需視法證調查結果及後續工作而定，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朝克圖

中國內蒙古，2019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當柱先生、朝克圖先生及劉利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樓妙敏女士及段貴贏先生。